

附件 5: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文字说明

2021 年 4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1956年，前身为北京中医学院，是国务院批准最早创办的高等中医药院校。1960年，被中央确定为全国重点高校；1993年，更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1996年，入选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0年，与北京针灸骨伤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北京中医药大学；2011年，入选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年，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3个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2018年，成为教育部新一届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学校现有3个校区，分别为良乡校区、和平街校区和望京校区。

学校现有教职工5233人，专任教师1478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占61.84%，具有硕士学位者占84.64%，有博士生导师346人。学校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国医大师”6人，“全国名中医”3人，“首都国医名师”33人，“973”项目首席科学家4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4人，“岐黄学者”9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7人，“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5人，“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3人，第七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3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7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8人，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4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34人，形成了一支以

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国内有影响的中青年教授为主的师资队伍。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从丰厚的中华文化和中医药文化土壤中汲取营养，将“以文化人”理念贯穿于育人工作的始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43,831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301 人，研究生 4,113 人，本科生 8,765 人，其他学生 29,652 人。

学校致力于构建面向未来以高层次教育为主的人才培养体系，目前设有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针灸推拿学、中药制药、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管理与应用、药事管理、护理学、法学、英语、药学、康复治疗学、生物工程 16 个本科专业。

学校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中首批建立博士学位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之一，设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 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囊括 42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囊括 45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2 个，涵盖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15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48 个，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2 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 8 个。

学校现有 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参与完成）、二等奖 2 项，北京

市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0 项。

学校现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 50 个。其中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2 个，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2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 14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10 个，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台湾中医药研究基地 1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6 个，北京市教委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6 个，北京中医药文化研究基地 1 个。学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8 项，承担科技部“973 计划”、支撑计划、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770 余项。中医体质辨识研究成果作为唯一的中医成果被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风病中医诊断与疗效评定标准》成为中医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学校现有中医学院、中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针灸推拿学院、管理学院、护理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学院、国际学院、台港澳中医学部、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体育教学部等教学单位。现有北京中医药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体质与治未病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脑病研究院等校级研究机构。

学校现有第一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第三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3 家直属附属医院和国医堂中医门诊部。近年来，学校遵循“引导医疗卫生

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原则，探索合作共建新模式，搭建了区域标志性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平台，建立第四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第五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第六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房山医院）、第七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和第八临床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厦门医院）。另有中日友好医院、广安门医院、西苑医院、望京医院、北京中医医院等 16 个临床教学基地，承担着全校学生的临床教学、见习、实习工作。学校现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7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 44 个。建设有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 6 个，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3 个，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 2 个和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40 个，北京中医药“薪火传承 3+3 工程”二室一站 44 个。

建校伊始，学校就成为新中国最早接收外国留学生攻读中医学的高等中医药院校，到目前已为 94 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 2 万余名中医药专门人才，并先后与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8 所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1996 年与英国密德萨斯大学合作设立了我国第一个在国外高校独立颁发医学学士学位项目。率先在世界 50 强高校中开办中医学专业本科教育，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合作开设“中医学-生物学”双学士学位教育。与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医学院合作开设获欧盟认可的第一个中医学硕士学位项目。开设我国首个全英文授课西医生学习中医的博士学位项目、硕士学位项目，首个全英文授课中医学学士学位项目。2019 年与美国国家儿童

医院合作，在美国建设具有中医特色的中西医结合儿科门诊，持续推动传统医学和现代医学的融合与发展。

学校于 1991 年在德国建立北京中医药大学魁茨汀中医医院，开创了中国大学在海外办中医特色医院的先例，成为中医药走向世界的典范。2012 年，与日本学校法人兵庫医科大学合作建立中医药孔子学院，将中医药课程纳入现代医学教育体系，实现了文化交流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学校的国际化发展不断探索创新，首创了集医疗、教育、科研与文化传播于一体的“海外中医中心”，为中医药海外发展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北中医方案”，先后建立北京中医药大学澳大利亚中医中心、俄罗斯中医中心、美国中医中心、中国-德国中医药中心（魁茨汀），把中医药打造成中外人文交流、民心相通的亮丽名片。俄罗斯中医中心成功取得俄罗斯联邦医疗机构资质，成为俄罗斯第一家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险体系的中医特色医院。澳大利亚中医中心积极推动针对西医生的中医学学历教育，两届中医学硕士学生已经成功毕业。美国中医中心瞄准中医特色及医学前沿，围绕癌症、癫痫、儿科疾病、生殖疾病等成功举办多次高端学术会议，正成为中美两国在医学领域开展学术交流与对话的重要平台。

学校主办有国家级学术期刊《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现代中医临床》《中医教育》和《中医科学杂志》（英文），是中医药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其中《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连续 5 次荣获“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称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校部门预算反映全校 26 个职能部门（含群众团体）、12 个教学机构、5 个科研产业教学服务机构、6 个教学科研支撑机构、2 个直属附属医疗机构（国医堂、第三附属医院）以及 1 个外派机构（东方学院）。我校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7	中医学院
2	组织部、党校	28	中药学院
3	宣传部(新闻中心)	29	生命科学学院
4	统战部	30	针灸推拿学院
5	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31	岐黄学院
6	审计处	32	管理学院
7	人事处	33	护理学院
8	发展规划处	34	人文学院
9	研究生院	3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教务处	36	国学院
11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人民武装部	37	体育教学部
12	招生与就业处	38	继续教育学部
13	科技处	39	北京中医药研究院
14	医院管理处	40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体质与治未病研究院
15	国际与港澳台工作部	41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16	机关党委、机关事务处	42	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高等教育研究院
17	离退休工作处	43	中医疫病研究院
18	财务处	44	校医院
19	资产管理处	45	国家中医国际传播中心
20	基建处、校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46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21	后勤处	47	期刊中心
22	保卫部、保卫处	48	图书馆
23	工会	49	中医药博物馆
24	校友会、教育基金会	50	国医堂
25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51	第三附属医院
26	深圳校区建设筹备办公室	52	东方学院

三、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

我校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83,520.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237,401.86 万元，上年结转 46,118.71 万元；本年支出预算 283,520.57 万元，结转下年 56,078.1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预算增加 23,345.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23.62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2,176.88 万元，经营收入减少 410.0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250.81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14,206.23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 227,44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042.9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减少 23,781.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432.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71.44 万元。

(二)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情况说明

我校 2021 年公共预算收入 283,520.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6,118.71 万元，占 16.27%；财政拨款 81,586.79 万元，占 28.78%；事业收入 140,763.88 万元，占 49.65%；经营收入 350.00 万元，占 0.12%；其他收入 14,701.19 万元，占 5.18%。

（三）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我校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 227,44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839.06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7.32%；项目支出 51,253.3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2.53%；经营支出 35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0.15%。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14,311.50 万元，占 9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7.10 万元，占 2.66%；住房保障支出 7,083.84 万元，占 3.11%。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我校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58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62 万元。其中：

1、教育支出（205），2021 年预算数 71,29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增加主要原因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比上年增加 1,551.00 万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比上年减少 13.00 万元；中央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比上年增加 1,397.00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比上年增

加 67.00 万元；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专项资金比上年增加 388.31 万元；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比上年减少 326.0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021 年预算数 6,047.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165.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90.24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221），2021 年预算数为 4,242.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3.44 万元；提租补贴增加 2.02 万元；购房补贴增加 45.0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教育支出（205）：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来华留学教育（2050602）：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3）教师进修（2050801）：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4）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各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

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221): 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2210201):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2210202):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2210203): 反映按房改政策固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基本支出: 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 是中央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支出, 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